（上接 713 版）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 39,663,913.08 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武夷山 PPP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实际使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 6,500 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6,500.00 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2019 年 8 月 19 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 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 70%股权等。

（2）仲裁事项的和解协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4）仲裁裁决

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武夷山 PPP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临 2018–030、临 2018–032、临 2018–03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和解协议》，不再向对方支付 15 亿元现金收购款，并由对方向公司支付 2 亿元股票折价款，公司向对方退还 70%高频环境股权，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 13 亿元股票折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北京出具（2020）京仲裁字 1119 号裁决书中约定：公司返还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及王晓合计 70%的高频环境股权，未支付的 1.5 亿现金对价部分无需支付。高频环境原股东返还本公司股票对价款 20,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定金无需返还。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8,684,674.89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41.5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38,696,100.00	–		173,992,895.61	–	–	–8,684,674.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临沂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武夷山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5,0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267.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34.56 万元，自有资金 1,220.73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1,072.55 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子工程问题地质、水文条件等客观施工环境因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拟将临沂 PPP 项目募集结余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武夷山 PPP 项目，临沂 PPP 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1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544.46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360.5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4.17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28.08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360.54 万元，主要为对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4.17 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28.08 万元，主要为对荆州市石首城东污水厂（城北污水厂搬迁）建设 PPP 项目和榆林区红墩污水厂项目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 40,544.4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24。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5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7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人。

（7）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29,658.5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

（8）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 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从事过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审计、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年报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国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96 号	2020年 10 月 26 日	否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22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上述费用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兴财光华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财光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副总裁孙晨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孙晨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承诺将尽快参加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晨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毕业，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在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自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起，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投资经理、华北区域中心总经理、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环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环境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精进轩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另行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人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3	博天环境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要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公司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战略与证券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4、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20 前入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10–82291995；

传真：010–82291618；

邮箱：zqb@poten.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4、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要求，现将涉及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新中标合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为 1,852.48 万元，其中：

1、按服务客户行业划分，工业水系统类新中标合同 10.34 万元，城市水环境类新中标合同 1,842.14 万元，其他类新中标合同 0.00 万元；

2、按服务模式划分，水环境解决方案类新中标合同 1,850.14 万元，水务投资运营类新中标合同 0.00 万元，其他类新中标合同 2.34 万元。

二、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合同情况

随着宏观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聚焦工业水处理业务，放缓 PPP 类项目投资，暂缓投资河道流域类项目，谨慎投资村镇综合治理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中标未履行合同金额共计 20.51 亿元，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 –48 个月内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水务行业经营数据

业务类型	平均水价（元 / 吨）	日处理量（吨 / 日）
工业与园区废水处理	4.880	593.72
市政污水处理	1.441	993.33
市政供水处理	1.745	159.45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运作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已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进度描述	信息披露情况
1	贵阳县岩头、开村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双狮路提质改造工程 PPP 项目	BOT	24,000.00	90%	是	已成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基本完工	临 2017–030、临 2017–038
2